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保障股東權益，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第三條 本程序之主管部門為財務部。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適用範圍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對象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逾百分之五十

之被投資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逾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

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並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程序背書保證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凡符合第五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填具背書保證評估審查表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財務部之評估要點如下：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應每季審閱其報表，並責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

- 二、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應就保證事項或註銷金額，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備查簿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五、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之二日內，另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評估審查表

單位：新台幣/元

背書保證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項目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董事長決行日期)				
保證事項				
保證條件				
背書保證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對象之 徵信及風險評估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 股東權益之影響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 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擔保品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保證解除條件		約定解除日期		
前次餘額(個別)		累計保證餘額		
前次餘額(合併)		累計保證餘額		
擔保票據	付款行	票號	發票日	到期日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備註				